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合肥江丰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且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 年 8 月 18 日